

接受兩百萬以上捐款應向學校申報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為了要確保大學醫學部研究者從藥廠等取得資金進行研究活動的透明性，在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的研究小組（主任研究員飯田香緒里，東京醫科齒科大學副教授），彙整歸納學術研究機關管理方法範本（暫定版）的報告書。各大學為了確保研究的公平性，應設置利益衝突委員會，而研究者從同一家企業獲得捐款金額一年達到200萬日幣以上時，就必須申報。

報告書將送到日本全國各大學醫學院徵詢意見，並與日本醫學會等進行協商，檢討在2013年度中策定醫學研究之指導方針。研究小組依據在醫學院及研究機關等88個機構進行調查結果（有60機構回覆），醫學院對定期的捐款等要求研究者申報的只有26%，有82%的機構就個別申報進行的調查，一年內是「零件」的結果。

在管理方法範本中，必須說明每種資金提供種類所生之利益衝突狀況。在未限定使用方法的捐款之外，也歸納共同研究及委託研究（同一企業每年200萬日幣以上）、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收入（同一企業每年100萬以上）、兼職收入（同一企業每年200萬日幣以上）、出席會議及演講或撰寫文章（同一企業每年50萬日幣以上）等必要的基準額度。

另外，為了掌握是否進行正確的資金管理及研究，應設置提供建言的利益衝突委員會，為了實現對外部說明的責任也要求應先事先訂立資訊公開的基準。

資料來源：102年5月9日 讀賣新聞晚報